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均衡性转移支付（正常直达）[Z135110079001]		
所属专项		均衡性转移支付（正常直达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人社部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人社厅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：95万元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：95万元		
		其他资金：0 万元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：保障就业群体就业需求，保证社会和谐，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。专项用于实训（培训）基地师资能力提升培训和实训设备购置支出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符合条件落实创业补贴企业数	=10家
			旅游产业促进就业项目个数	=1个
		质量指标	创业人员足额落实创业补贴完成率	=100%
	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
	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率		=100%
		设备购置完成时限	≤12个月	
	成本指标	改善培训环境成本	≤75万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培训学员技能，有效提高学员能力	有效
			保证社会和谐，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落	≥95%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	≥6个月	
满意度指	满意度指标	培训学员满意度	≥95%	

项目负责人：王龙
联系方式：3678827

经办人：刘佳
联系方式
3697993

财务复核人：国瑞
联系方式：3678712